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公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公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管委会、区政府文件】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4〕3号 ZZTYDR—2024—00002)	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4〕4号 ZZTYDR—2024—00003)	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4〕1号 ZZTYDR—2024—00001)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敦奎

委员：蔡刚 黎乐 谢波勇

责任编辑：唐雅婷

谭文坚 廖娟

【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2号 ZZTYDR—2024—01001）1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7号 ZZTYDR—2024—01003）32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天元区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部门各渡口审批
情况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8号 ZZTYDR—2024—01004）39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4〕3号
ZZTYDR—2024—00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第310号修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天元区人民政府以及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9〕21号）等30份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

二、宣布《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9〕12号）等6份规范性文件失效（详见附件2）。

三、废止《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安房地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株高天政办发〔2021〕1号）等2份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3）。

有效期未届满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废止或宣布失效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沿用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重新公布。

附件：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 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备注
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19〕21号	
2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元区厘清城乡结合型社区边界和服务职能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发〔2020〕3号	
3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元区生态绿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0〕4号	
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0〕5号	
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0〕6号	
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0〕8号	
7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元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天政发〔2020〕6号	
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0〕1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备注
9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和确保粮食安全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1〕1号	
10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1〕2号	
1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天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1〕9号	
12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1〕5号	
1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株高天政发〔2021〕7号	
1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元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1〕12号	
1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株天政发〔2021〕4号	
1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8号	
17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4号	
18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5号	
19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备注
20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天元区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3〕1号	
21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州市天元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7号	
22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1号	
2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关于推动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3号	
24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5号	
25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州市天元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8号	
26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株天政发〔2023〕3号	
27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州市天元区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14号	
28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州市天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15号	
29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州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2号	
30	株州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州市天元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株州市天元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7号	

附件 2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号	备注
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发〔2019〕12号	
2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19〕19号	
3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元区湘江干线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0〕7号	
4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三农”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2〕11号	
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3〕12号	
6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4号	

附件 3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号	备注
1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安房地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高天政办发〔2021〕1号	
2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株洲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助推“三个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补充措施》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3〕6号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 办法》《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 引导基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株高天政发〔2024〕4号
ZZTYDR—2024—00003

各有关单位：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细则》已经管委会、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有关意见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

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预〔2016〕3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由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财政和区属国有公司出资设立的各种股权投资基金的统称。

第三条 基金的组织形式可以采用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投资形式包括母基金、直投资基金和专项基金等。

第四条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财政资金、区属国有公司资本金投入以及其他出资主体。

第五条 基金划分为政策性基金和市场化基金两大类型。政策性基金主要由区财政或区属国有公司出资,由区属国有公司具体运作,重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和投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株洲高新区(天元区)“2+2”产业集群(即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装备产业、新材料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市场化基金可由财政少量出资作为撬动,主要由区属国有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或联合外部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兼顾支持高新区产业发展。

第六条 政策性基金根据设立目的和投向划分为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促进基金、战略发展基金、天使基金(含科技成果转化类基金)、种子基金等类型,并采取“一分类一办法”的模式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遵循基金投资运行规律,构建金融服务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出资人代表和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四位一体”的株洲高新区(天元区)政策性基金管理体系。联席会议不参与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基金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管理文件;

(二) 审定政策性基金及政策性子基金的设立、重大调整和退出方案;

(三) 确定基金的投资方向;

(四) 审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投资金融局,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牵头拟订基金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管理文件;

(二) 初审政策性基金及政策性子基金的设立、重大调整和退出方案;

(三) 牵头组织认定政策性基金的返投结果;

(四) 负责组织政策性基金的绩效评估;

(五) 负责基金管理人提请高新区管委会或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六) 负责联席会议的承办工作;

(七) 负责向财政申报基金年度资金预算;

(八)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履行职责:产业发展局负责制定重点产业发展投资方向指引;发改局负责制定重点行业发展投资方向指引;项目服务局、经济合作局、双创中心、发改局、科工信局、高科集团负责建立重大战

略类项目库，支持重点行业类、科创培育类项目库建设；企业服务局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落地服务；财政局负责政策性基金出资的年度预算安排，并对出资基金履行监管职责，统筹监管国企出资。各部门可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需要，经联席会议同意后向基金参投的子基金派驻观察员，加强对投资基金及项目的培育赋能。

第十条 财政局（国资）授权委托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负责政策性基金运行的日常监管工作，并对委托人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区财政出资人代表职责；
- （二）承担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 （三）负责拟订政策性基金的具体设立、调整、退出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 （四）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基金运作情况，申报基金返投的初核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等；
- （五）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应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基金管理机构受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建立完善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二）对子基金、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形成项目投资建议，制定投资、退出方案；
- （三）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和合伙协议（章程），管理基金投资所形成

的股权，实施基金投资所形成股权退出工作；

- （四）监督、指导被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 （五）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 （六）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运作管理

第一节 政策性基金的运作管理

第十二条 政策性基金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三条 各类政策性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另行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政策性基金应投向符合新区发展导向的产业领域，重点投向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传统支柱产业的改造提升，优先投向具有完善补充产业链关键环节作用的项目。

第十五条 政策性基金向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按不高于出资额2%/年的比例支付管理费，也可采取投资收益分成等方式给予补贴，具体事宜在政策性基金设立方案中明确。

第十六条 政策性基金可以对受托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团队设置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在政策性基金设立方案中明确。政策性基金可以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设置让利机制，包括回购和让渡超额收益等，具体方式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二节 市场化基金的运作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化基金由区属国有公司归口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运作，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兼顾支持新区产业发

展。

第十八条 市场化基金的“募投管退”均按照法律及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约定。

第十九条 市场化基金应尽量注册在天元区境内，并按国家监管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及规范运营。

第二十条 市场化基金设立后，区属国有企业应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数据及运营情况。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一条 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基金份额转让、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也可通过社会股东回购等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第二十二条 基金中途退出时，属于按协议约定退出或有市场参考价（如其他投资人的转让或增资价格、第三方评估价格等）的，可免于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不属于协议约定退出或退出时没有市场参考价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第二十三条 基金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出资人代表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退出资金应及时收回并归集至相关基金专户。政策性基金退出形成的投资净收益（含利息收入等），扣除按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上缴财政和留存出资人代表的部分，剩余收益和本金可用于政策性基金的滚动投资；

市场化基金的退出资金按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基金（含其子基金）的资金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原则上应在天元区境内或在天元区设有分支机构，开户行原则上应在天元区。

第二十七条 除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证券投资基金、评价AAA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从事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六章 监管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

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政策性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审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政策性基金的绩效评价，应遵循风险投资行业发展规律，重在产业扶持效果及流程规范等过程考核，基金绩效评价原则上应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予以评定，而非对单个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造成的投资盈亏进行评定。

第三十条 政策性基金坚持产业扶持、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的原则，建立容亏免责和尽职免责机制，支持基金落地见效。

第三十一条 对于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

的投资，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非人为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但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对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不予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产业发展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或者已签订协议（章程）的，存续期内按原协议（章程）的条款内容执行。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引导基金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参照《湖南省省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湘财预〔2016〕30号）、《株洲高

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高新区（天元区）财政资金或区属国有公司出资设立，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国资监管，并完成备案的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围绕株洲高新区产业规划布局，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投向株洲高新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2+2”产业集群）以及符合国家重点布局的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四条 引导基金可出资设立政策性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也可直接参与项目投资。其中政策性子基金是指为加速株洲高新区产业招引和产业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而设立的系列产业孵化和促进产业发展类基金；市场化子基金是指按照本办法及投资管理制度自主决策、市场化运作的基金；项目投资是指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根据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的规定直接投资于企业。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引导基金的管理主要由金融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财政局、基金管理机构负责。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投资金融局，根据《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金融服务联席会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财政局根据政策性基金的出资需求，将高新区管委会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根据基金需求拨付资金。

第八条 财政局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对于纳入《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重大事项履行监管与审批职责。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国有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担任，按照《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

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负责引导基金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条 投资方式。在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株洲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其中以参股子基金为主，直投、跟投为辅，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或增资参股基金；

（二）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履行相关程序，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按照《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授权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应当遵循本细则及相关投资政策规定，与其他出资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基金设立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参与出资设立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由高科集团旗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主管的基金以及天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受此比例限制。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明确约定返投比例，返投比例一般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2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具有战略合作意义的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子基金一般应投资于株洲高新区园区企业，对于产业关联度强，有利于高新区园区企业上下游配套的企业、项目，可适当扩展到株洲市域内。投资于株洲市域范围内企业的投资金额计算包括：

（一）直接投资株洲市域内企业，按照基金或其投资的子基金投资的金额计算投资返投金额；

（二）投资株洲市域外企业被株洲市域内企业并购，按照母基金或其投资的子基金投资株洲市域外项目的金额计算投资返投金额；

（三）投资株洲市域外企业并购株洲市域内企业，按照母基金或其投资的子基金所投资企业并购株洲市域内项目金额计算投资返投金额；

（四）投资株洲市域外企业在株洲市域内投资，按照该企业在株洲市域内的总投资额计算返投金额；

（五）投资株洲市域外企业迁址株洲市域内，按该企业在株洲市域的总投资额计算返投金额；

（六）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方的自有资金、管理的其他基金、参股的基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基金管理人协助引进的项目，按照上述标准认定；

（七）如投资时项目公司在市域外，投资完成后2年内将项目公司总部或分、子公司等主体落户于株洲市域内的，该主体股本金投入部分认定为返投金额；

（八）其他经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可确认为投资株洲市域内项目。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存续期内遇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参与设立的子基金以及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清算、上市、股权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二手份额交易等方式退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变相举债。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汇总基金及子基金的总体运行情况，分别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财政局，并及时报告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完成基金的相关审计与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超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及《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外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以及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

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信息更新。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密切跟踪子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建立分类评估机制。对于政策性子基金，重点考核政策目标、撬动放大、规范管理等内容，兼顾经济效益；对于市场性子基金及市场化直投，重点评估经济效益、规范管理等内容，兼顾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运营监管，及时掌握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经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立按基金生命周期予以评定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原则上不对单个所投资项目造成的投资亏损进行评定。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其参与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基金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退出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直投项目的项目创始人及实控人原则上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该企业的股权；子基金发起人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合作子基金中的份额。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基金份额转让、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也可以通过社会股东回购等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中途退出时，属于按协议约定退出或有市场参考价（如其他投资人的转让或增资价格、第三方评估价格等）的，可免于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不属于协议约定退出或退出时没有市场参考价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第三十条 直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并依法依约追究直投资项目企业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投资协议约定开展相关业务的；

（二）合作协议签订后，其它投资方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出资的；

（三）投资完成一年以后，直投资项目企业未按投资协议使用投资资金的；

（四）直投资项目企业出现重大风险的。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的，子基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采取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等措施避免损失：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子基金设立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七章 追责与免责

第三十二条 建立风险容忍机制，引导基金参与的天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政策性基金可以允许最高不超过50%的本金亏损；

其他市场化基金由各出资人自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原则上在基金进入清算阶段后一般应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基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机制应将设立基金的政策制度、政府要求、投资目的、运作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联席会议办公室也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定期组织绩效评价或审计。

第三十四条 基金运行周期结束，即基金清算完成后，若基金出现亏损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责任认定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或者已签订协议（章程）的，存续期内按原协议（章程）约定的条款内容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株天政告〔2024〕1号
ZZTYDR—2024—00001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和《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期及防火区：从当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 100 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六）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三、凡违反本通告在森林防火期间内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19、110、0731-28665617。

五、本通告有效期 5 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2号

ZZTYDR—2024—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等精神及上级工作安排，为审慎稳妥推进我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以下简称“入市”）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维护农民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依法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

（二）坚持严守底线。始终把“坚持土地公有制不改变、守住耕地红线不突破、保护农民利益不受损”作为入市工作的三条底线。

（三）保障收益分配。始终把统筹农村集体、农民个人的利益作为入市工作关键，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四）节约集约用地。始终把落实最严格

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作为入市工作根本，实行差别化产业用地政策，坚决遏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用地。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规划管控

1. 编制村庄规划。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各镇按照“应编尽编、统筹兼顾”的原则，组织开展各自辖区内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村庄规划应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指标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定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结构、规模和布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合理配置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图则。

2. 规范规划管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入市主体根据入市方案等形成书面材料，在入市交易前不少于三十个工作日报区自然资源局，由区自然资源局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认为该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产业准入或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应当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区人

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应当载明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参分配安排等内容。

（二）制定入市规则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央、省、市有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要求制定入市管理办法，明确入市范围、入市主体，严格入市条件，规范入市方式和入市程序。

（三）明确分配机制

1. 健全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机制。依据《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按规定比例留归集体后，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民主议定程序确定合理使用或分配方案。

2. 完善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的分配机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调节金征收应综合考虑形成土地增值收益的因素，依据《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意见》执行。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3年4月—6月）

开展入市工作调研学习，摸清存量底数、完善确权登记等工作。同时，总结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在全区逐步推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选择成熟地块，确定入市试点地块。

（二）启动阶段（2023年7月—9月）

组建入市工作机构，组织入市工作培训，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三）实施阶段（2023年10月—12月）

根据上报入市计划及相关文件精神，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确保在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1—2宗入市试点地块。

（四）纵深推进阶段（2024年1月—9月）

按照入市交易与制度建设同步推进的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序开展入市交易，并进一步深化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2024年9月底前，形成入市制度汇编、入市项目资料汇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数据库等成果。

（五）试点总结阶段（2024年10月—11月）

2024年10月底前，结合我区特点总结试点做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形成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按程序上报。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成立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入市相关文件，处理入市各类问题，统筹推进全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入市的组织协调、督导培训等日常工作。

（二）体制机制保障。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商解决重大问题。入市试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考核任务，由领导小组进行督察督办。

（三）业务技术保障。相关部门应协调各相关市级主管部门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提供业务技术支撑。

（四）风险防范保障。加强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政策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入市意愿。同时，制定妥善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应对和化解入市试点工作中可能产生矛盾和纠纷。

五、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结束（2024年12月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 附件：1.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2.株洲市天元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
- 3.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细则（试行）

附件 1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 长：何 柢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谌 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周敦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高林	区发改局局长
刘 勇	区科工信局局长
龙海燕	区民政局局长
徐向荣	区政协副主席，区司法局局长
张珈铭	区财政局局长
易作为	区人社局局长
肖振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兴涛	区住建局局长
赵 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坤	区商务局局长
费 珏	区文旅广体局局长
李 帅	区审计局局长
刘 伟	区城管局局长
钟一苇	群丰镇镇长
吴意勋	雷打石镇镇长
张思伟	三门镇镇长
文红武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局长
黄东梅	区税务局局长

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肖振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推进农村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具体任务，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和实施计划，建立协调和监管机制，加强试点宣传，明晰入市规则，研究制定和深化完善政策细则，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培训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各镇职责

各镇是本辖区入市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本辖区入市试点工作。具体负责协助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入市主体开展入市地块的勘测定界、地价评估以及入市申请、方案编制、地块交付和交付后土地利用监管等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程序、健全集体土地资产处置决策程序，监督检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入市地块增值收益分配和使用等工作；组织和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供地入市工作政策宣传解读，负责做好入市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方利益协调和矛盾化解工作。

（二）主管部门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入市试点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牵头起草入市试点相关文件；负责入市主体开展入市地块的规划审查、勘测定

界、权属调查、供地方案制定及呈报等工作；负责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及时更新基准地价体系；负责对入市地块内的建筑物合法性进行认定。

（三）其他部门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入市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区政府相关文件的印发和区入市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任务的督办以及入市工作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

2. 区发改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入市主体做好入市交易具体实施、交易结果确认等工作。

3. 区司法局：负责入市工作相关政策文书的合法性审查。

4.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管理办法，配合区直相关部门做好入市方案审查工作，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指导监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取及使用，做好入市工作财政支持。

5. 区住建局：配合做好入市地块审核和方案审查工作，指导配合各镇政府办理入市地块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督验收和相关建设手续，并指导配合办理施工许可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拟供地项目是

否符合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要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成员资格审查及收益分配工作，指导监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配套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提出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现代农业方向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区直相关部门做好入市地块审核和方案审查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各镇政府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入市地块增值收益分配工作。

7. 区审计局：配合区直相关部门做好入市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使用管理以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

8. 区城管局：配合各镇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对入市地块内的建筑物合法性进行认定，依法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9. 区税务局：负责做好入市相关税收工作，加强相关税收征管。

10.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入市相关服务监管工作。

11. 区科工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负责依据相关产业政策，完善相关审批流程，做好入市地块项目性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核和方案审查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附件 2

株洲市天元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激活农村土地要素，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厅字〔2022〕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农民集体以土地所有者身份通过公开方式，依法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以书面合同约定与土地使用者权利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规定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使用权进行开发、利用、经营。

第五条 农民集体对其所有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民集体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入市范围

第六条 对依法完成权属登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方可纳入入市交易范围。入市土地可用于工业、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但不得用于建设商品住房。

第七条 本轮深化试点工作期间，使用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入市地块需纳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年度供应计划应当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统筹安排入市规模、结构和时序，把控入市节奏。

第三章 入市主体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是享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于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九条 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主体自行组织实施入市，可由镇资产经营公司等镇全资下属公司或其代理人作为入市实施主体，或由镇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的其他法人组织代理实施入市，也可以由该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代理实施入市。

第四章 入市方式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的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最高年限不超过 20 年。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将一定年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受让人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支付一定土地价款的行为。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租赁

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以一定期限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与他人组建新企业或增资入股到已有企业的行为，该土地使用权由企业持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股权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主体单位持有。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同意，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年限不能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并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的行为。

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和转让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相关规定办理；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其抵押最

高期限不得超过约定的租赁期限，抵押登记证应当注明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和租金交纳情况。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转移、抵押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一并变更、转移、抵押。转让、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抵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注销。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第五章 入市条件、程序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清晰、权属无争议，无任何其他权利障碍；

（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和补偿已经处理完毕或无争议；

（三）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开发建设条件；

（四）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环保等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者，依据不动产登记证书登载的所有权人确认。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前，须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

用权入市地价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地价评估报告须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价评估按照已公布的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执行。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评估价适当调整起始价，但最低不得低于评估价的80%，且不得低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起始价的20%。

第二十二条 入市主体应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编制入市方案，《入市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载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土地位置、四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偿使用方式、使用年限；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形式；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起始价；

（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六）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期限届满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处理办法等；

（七）其他需要编制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入市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经民主决策确定后形成入市决议，作为后续入市、拟订

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的依据。

(一) 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或属村内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二)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镇集体经济组织的,入市事项须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等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交易形式有招标、拍卖、挂牌,原则上应采用拍卖或挂牌形式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入市主体根据入市方案等形成书面材料,在入市交易前不少于三十个工作日报区自然资源局,由区自然资源局报区人民政府。书面资料应包括:

- (一) 入市申请书;
- (二)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 (三)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决议》;
- (四) 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入市主体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三十个工作日,将入市方案及入市申请书、入市委托书、勘测定界图、权属证明材料、土地补偿协议、相关费用缴纳凭证、属地镇人民政府初步意见、书面入市决议等需要提供的资料提交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发改、生态环境、科工信、农业农村、文旅广体等区直相关部门和属地镇人民政府进行联合会审,对不符合规划条件、产业准入或生

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入市主体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修改,入市方案审核无误或修改完善后,由区自然资源局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相关入市活动。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应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统一管理,公开发布信息,实行公开交易。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完成后,其交易信息应在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公示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进行公布。新组建的企业或增资入股后的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应当申请入市土地的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交易完成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交易结果应在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公示栏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等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应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同时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监管协议》(即三方监管协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并及时将合同信息录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完成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

记。

第三十二条 按出让、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价款（租金）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使用，科学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利益。

出让人交付土地后，受让方（承租方）应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动工、竣工期限进行建设。受让方（承租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认定造成闲置的，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出让方（出租方）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发改、科工信、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和所在镇应协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加强对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使用权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规划条件擅自使用土地的；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的；土地出让价款或租赁款项不计入投资额；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转让的情

况。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提前收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符合规定需提前收回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理，给予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出让或租赁期限届满的，按入市合同的约定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依法需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征收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可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应对相关权益人依法予以适当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违反上级法律法规规定交易的，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土地民主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附件 3

株洲市天元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统筹社会各群体利益，科学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征收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是指国家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出资（作价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应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四条 调节金由区自然资源局征收，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调节金的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及转让方缴纳。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转让环节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全部缴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价款按照宗地结算办法进行征收清算。

第六条 按照土地征收转用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大体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考虑土地用途、土地等级、交易方式等因素，确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比例，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工业仓储用地，按成交总价款的 10% 核定征收调节金。

（二）商服用地和其他经营性用地，根据地块成交单价，适用超额累进调节金率：

1. 成交单价在 438 元/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此部分成交价款的 15% 核定征收调节金；

2. 成交单价在 438 元/平方米—705 元/平方米（含）部分，按此部分成交价款的 25%核定征收调节金；

3. 成交单价在 705 元/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此部分成交价款的 35%核定征收调节金。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不同使用条件下评估价差额的 50%征收调节金。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租赁方式入市的，按照租金总额的 10%核定征收调节金。

第九条 以出售、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转让已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转让收入的 5%核定征收调节金，由转让方缴纳。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转让的，销售价款为转让收入。

（二）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转让收入。

（三）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的出价较高者为转让收入。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或者以出售、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转让价格低于基准地价时，计算应缴纳的调节金以基准地价作为出让、作价出资（入股）、转让价格。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基准地价，低于基准

价转让的需取得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同意后，送区人民政府审查。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通过土地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按合同支付价款、税费及调节金后，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第十四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督促其补缴，并按日加收欠缴调节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滞纳金随同调节金一并缴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监管

第十五条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管理，优先用于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和入市宗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资金全额上缴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政府和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管理入市收益的核算，资金使用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并接受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所在镇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入市收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入市收益和调节金。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调节金的，参照国有土地出让相关规定执行。调节金全额上缴天元区国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意见，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试行)》《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7号
ZZTYDR—2024—0100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资产的统筹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的科学、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土地储备是指区人民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工作职责分工

(一) 区自然资源局监管区土地储备中心业务运行、资产管理及资金使用，加强对区土地储备中心的管理与指导，及时核准上

传区土地储备中心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审核调整土地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

（二）区土地储备中心隶属于区自然资源局管理，承担区土地储备的各项业务工作，具体负责全区土地资产的入库-出库全流程管理、前期开发、管护与临时利用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区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审核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的预决算、监督管理资金支付和收缴，以及政府相关的债务还本付息工作。

（四）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受区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实施区储备土地的征收、拆迁、安置等工作。

（五）国有平台公司受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协助控规范围内土地报批前期资料组卷、拟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协助区土地储备中心做好区储备土地的供应及收储工作；协助区土地储备中心做好区储备土地的巡防、维护、管理、入库、出库工作。

（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各自辖区内储备土地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七）区发改、工信、住建、人社、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区财政

局、区发改局、国有平台公司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天元区城市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需要，拟定年度天元区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入市本级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章 土地入库储备标准

第五条 储备土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区土地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且原使用权已注销的园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园区范围外国有工业用地；

（二）收购的园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园区范围外国有工业用地；

（三）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园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园区范围外国有工业用地；

（四）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五）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纳入区级土地储备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

（六）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入库储备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的土地。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产权状况（包括所有权和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

不得为了收储而损害合法土地权益。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办理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各类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入库储备土地原则上不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般地块在库时间不超过1年。

第六条 为尊重历史、统筹兼顾，本办法正式实施以前，园区范围内原已批未征、已征未供、已征未批的储备土地，由原有实施部门完成相关储备手续后协助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正式入库。

第四章 土地储备程序

第七条 以收购方式储备国有土地程序：

（一）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简称“原权利人”）申请土地收购，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拟收购土地的权属、面积、四至、范围、用途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调查论证，委托或者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等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二）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并经区自然资源局和区财政局确认。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确认后的评估价格拟定土地收购方案，经区自然资源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土地收购方案应当包括拟收购土地基本情况、规划设计条件、

土地收购成本确定方式、补偿费用数额及支付进度、土地交付时间及标准、土地管护要求等。

（三）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审定的收购方案与原权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原权利人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结不动产注销手续。

（四）区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土地入储手续。

第八条 以征收方式储备土地程序：

（一）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已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新增用地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委托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进行实物调查、审核、评估，拟定土地收储方案，编制土地收储预算。收储方案经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提请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已经区人民政府审定拟入储的新增用地项目启动报批程序，由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土地征收具体工作。

（三）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国有平台公司对区储备土地进行前期资料组卷和报批。

（四）所有完成报批征拆的园区内土地及园区外规划工业用地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土地入储手续。

第五章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管护与供应

第九条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利用内容包括土地报批、征地拆迁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红线内“三通一平”等基础性工作，将储备土地变为可供应的“净地”。

第十条 土地报批、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及计提的各项费用，列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纳入地块进行整体核算。其中征地拆迁安置、拆违控违等工作经费具体标准按《株州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资金管理办法》（株资联〔2022〕3号）执行。

第十一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也可由土地储备中心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委托管护单位进行管护。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对储备土地的管护，可以由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也可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委托管护单位。

第十二条 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区土地储备中心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应报区自然资源局同意。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储备土地的临时使用，需搭建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

第十三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并具备供应条件后，应纳入区土地供应计划。供应已登记发证的储备土地之前，区土地储备中心应首先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否

则不得供应。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纳入财政统一管理，其中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及其成本控制、核算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区土地储备中心所需的日常费用（职能回归、机构升格、人员增编后所有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土地供应后，应及时结算土地收储成本。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工作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按要求建立储备土地来源、入库、在库、出库全流程监测监管机制，并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中填报拟储备土地、已储备土地、储备土地资产存量和增量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储备土地、资产、资金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并接受其上级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1年。施行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土地储备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自然资源储备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元区土地储备资金收支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资金是指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天元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收支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

第二章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第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区财政局从新增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报批、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区财政局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经区财政局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第六条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土地储备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安排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对于存量储备土地产生的开发成本与收益另行结算。

第三章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报批、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报批相关费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报批、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后进行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费用，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仅限于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围挡、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经区财政局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

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区土地储备机构为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所需支付的巡防、土地勘测费、评估费、调区扩区、公告费，以及专业咨询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

其他相关费用在土地储备业务费中所占比例，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会同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土地储备方案中明确，经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征地拆迁安置、拆违控违等工作经费具体标准按《株州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株资联〔2022〕3号）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的规定需要偿还的土地储备存量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

第八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以及土地开发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土地储备相关资金管理

第九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所需的日常经费，应当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十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持有储备土地期间，采取临时利用等方式管护土地取得的零星收入（不含供应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储备土地零星收入），包括下列范围：

（一）出租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二）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三）储备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残值变卖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储备土地零星收入全额缴入区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参照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宗地或项目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草案，经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定。其中，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分别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应当及时批复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执行，并根据土地收购储备的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预算调剂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年度终，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向区自然资源局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草案，并详

细提供宗地或项目收支情况，经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核。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对区级土地储备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储备土地零星收入缴入国库情况以及区土地储备中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督促区土地储备中心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努力提高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效率。

第十九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自觉接受区级及上级财政、

自然资源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储备资金审批、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施行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天元区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部门 各渡口审批情况的通知

株天政办发〔2024〕8号
ZZTYDR—2024—01004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和《内河乡镇渡口建设有关技术标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渡口渡运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水上交通秩序，防止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天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我区渡口渡运实施安全管理。

二、经研究，决定明确我区渡口审批各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雷打石镇胜塘村白沙洲渡口：渡口位置：东经 113.13，北纬 27.71；渡口水域范围：上下游各 100m；渡运路线：白沙洲码头-渌口区鱼场码头；所属渡船：株标渡 5002；渡运时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采用夏季作息时间 6：00--18：30；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采用冬季作息时间 6：30--18：00。

（二）雷打石镇老街社区菜码头渡口：渡口位置：东经 113.12，北纬 27.70，渡口水域范围：上下游各 100m；渡运路线：菜码头-渌口区菜码头；所属渡船：无常驻渡船（由对岸渌口区菜码头发航渡船对开）；渡运时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采用夏季作息时间 6：00--18：30；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采用冬季作息时间 6：30--18：00。

（三）马家河办事处万丰社区古桑洲渡口：渡口位置：东经 113.01，北纬 27.81；渡口水域范围：上下游各 100m；渡运路线：古桑洲到湘江万丰湖一侧码头对开；所属渡船：株标渡 3001、株标渡 3002、株标渡 5003；渡运时段：每天 6：00--24：00（如发生紧急情况经向属地政府申请后由符合条件的渡船执行应急渡航）。

（四）马家河办事处万丰社区万丰渡口：渡口位置：东经 113.12，北纬 27.49；渡口水域范围：上下游各 100m；渡运路线：

万丰码头到古桑洲对开；所属渡船：株标渡 3001、株标渡 3002、株标渡 5003；渡运时段：每天 6：00--24：00（如发生紧急情况经向属地政府申请后由符合条件的渡船执行应急渡航）。

（五）群丰镇湘云社区石家埠便民交通码头：重启该旧渡口现有基础设施既可方便此段水域周边村民出行需求又可兼顾险滩船舶应急救援，便民交通码头类别待建设验收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核定。

三、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指导渡口渡船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健全渡口渡运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渡口安全管理制度。相关镇（街道）在抓好渡口渡运安全管理的同时，要加强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我区水上交通秩序安全稳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公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主要刊登：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范性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可登录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tianyu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和下载《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